

“未来乡村”骨干河道综合整治绿化管护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伍佑街道办事处

乙方：盐城市都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未来乡村”骨干河道综合整治绿化管护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未来乡村”骨干河道综合整治绿化管护项目

甲方：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伍佑街道办事处

乙方：盐城市都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切实加强盐南高新区绿化养护管理工作, 进一步提高绿化养护管理质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根据““未来乡村”骨干河道综合整治绿化管护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公开招标的结果, 就本项目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对位于骨干河道圩堤及两侧涉及树木、草皮提供养护服务, 服务范围及内容详见《“未来乡村”骨干河道综合整治绿化管护项目清单》;

二、绿化管护范围

“未来乡村”骨干河道综合整治绿化管护项目。

三、养护标准：盐城市园林绿化二级养护管理, 严格按照二级养护标准进行养护。

四、养护工作内容及标准

(一) 养护管理

1、树木年保存率

管养绿地内所有的树木、地被、草坪、花卉、色块和水生植物等生长茂盛, 树冠完整, 树形整齐美观。无倾斜、倒伏, 无枯枝、死树, 合同期内做到管护范围内现有绿化保存率 100% (以双方交接的清单为准)。此项由乙方自行勘查现场进行风险评估, 在养护费中充分考虑, 此项结算时不再增加费用。

养护期间, 由于乙方养护不当、管护不力造成苗木、模纹、地被等死亡、缺失的, 应当在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清除、更换或补植, 补植应按现状品种规格补齐, 并保证整体景观效果协调, 费用自理。如未及时按甲方要求补植到位, 乙方应除补植到位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如乙方不补植的, 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补植, 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所产生费用一倍的违约金, 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给乙方的养护费用中扣除。

2、园林建筑和设施维护

合同期间, 所有园林设施、景观小品、建筑物须保持正常运转。工作内容为: 日常保洁、巡视、专项巡查、维护维修等工作, 园林建筑和设施维修项目的零星、小件修复, 均由养护公

司承担维修。(小型维修解释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以上工作内容中园林建筑和设施维护项目的零星、小件修复均包含在内(如面层处重新修补、屋面检修及维护、配套管道检修、水电配套设施维护、栏杆维修、油漆(涂料)面层维护、盖板维护、路牙石修复、木构件表面出新、门窗小修、地面铺装修复、宣传牌标识牌维护及画面更换、石材破损更换、垃圾桶和花箱维护等零星、小件维修项目)。此项由乙方自行勘查现场进行风险评估,此项结算时不再增加费用。

如未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修复,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所产生费用一倍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给乙方的养护费用中扣除。

非乙方合同履行不到位造成的,如:由于使用年限、设计缺陷、材质老化、自然退化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可向甲方申请列入大修范围。

3、绿地中数据的统计、台账资料的建立健全、重大活动、专题活动、节假日(春节、五一、中秋、国庆、元旦)、营造节日氛围等各类保障

乙方在接受养护的绿化后建立健全台账资料,包括病虫害防治、黑麦草播种、修剪、涂白、施肥、应急抢险、安全生产、环境卫生管理等。

绿化中各类数据的统计,按甲方要求提供数据、清单等资料。乙方必须确保完成甲方下达的活动保障任务和其它应急突击任务,如义务植树、创建迎查等各类重大活动、专题活动保障、节假日的(春节、五一、国庆、元旦等)保障和营造节日氛围等(营造节日氛围包括:灯笼、横幅、宣传牌的制作及布置安装,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布置要求,活动布置方案经报甲方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该费用包括在本合同的养护费用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违反上述规定,数据统计、台账资料缺项的,缺一项每次可扣除养护费 2000 元,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下次考核中继续扣款,直至整改合格;绿地和行政审批看护不到位的,可扣除养护费用 5000 元/次;造成重大经济,可扣除养护费用 10000 元/次,并且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恢复到不低于原标准。未经甲方允许私自办理移交手续的,每发现一次可扣除养护费用 1000 元;节日氛围营造任务未满足甲方要求的,可扣除养护费 5000 元/次;因人员、设备不足,导致保障任务和其它应急突击任务不能完成的,可扣除养护费 5000 元/次;拒不接受任务的,可扣除养护费 10000 元/次;并视保障需要可采取替代作业措施,替代作业措施的费用按市场价的两倍,经甲方确认后在养护费中直接扣除;对由于上述原因被市级领导及各类创建、综合整治等专项考核中存在问题被通报扣分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可扣除养护费 10000 元/次。并且每发现一处上述情况,同时按照附件《盐南高

新区绿化日常养护检查工作百分考核标准》扣除相应养护考核分。被省级及以上领导或部门点名批评的，甲方视情节轻重，有权解除合同，该标段的养护重新招标，在确定新一轮养护单位前，仍由原养护单位养护。

4、抗台防汛等灾害天气应急工作

建立应急抢险组织网络，制订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应急队伍、应急物资、机械、车辆到位，随时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台风、暴雨等特殊天气，项目负责人、应急抢险队伍、机械、车辆按甲方要求在指定的集合点待命，巡查值班。发生交通事故、110 联动报警、台风、暴雪、暴雨和其他一切不可抗拒因素引起的树木倾倒、伤人、伤物、碰线等应急险情的，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处置，及时向有关部门汇报处理情况。因风雨造成树木倾斜倒伏须按甲方要求扶正、压实，做好支撑；雨后立即对雨水冲刷和积水地块进行场地平整和整理；出现重大情况时，乙方突击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违反本条规定之一的，按照《盐南高新区绿化日常养护检查工作百分考核标准》扣除相应养护考核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抢险任务的，视保障需要可采取替代作业措施，替代作业措施的费用按市场价的两倍，经甲方确认后在养护费中直接扣除。

5、园林绿化行政审批配合及恢复工作

配合管理单位做好占用绿地行政审批苗木统计、丈量等现场勘察工作，按审批内容完成绿化移植及办理场地交接。对未经行政审批占绿、侵绿的行为，应第一时间发现并阻止，同时 8 个小时内报现场监管单位和执法单位；对经行政审批占用的绿地，应进行跟踪管理，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围挡，文明施工，发现超期、超范围占用的情况，必须立即电话报告给现场监管单位和执法单位，同时予以阻止。管养绿地内的行政审批移植、栽植及恢复，由乙方按甲方要求实施，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拒绝，苗木的价格按清单中标价，没有中标价的按市场价，清单中苗木移植和栽植数量为暂定量，最终按实结算，工作量全部完成后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竣工资料、申请验收，**合同期满，经审计确认后一次性结清。**

违反本条规定之一的，按照《盐南高新区绿化日常养护检查工作百分考核标准》扣除相应养护考核分。并视保障需要可采取替代作业措施，替代作业措施的费用按市场价的两倍，经甲方确认后在养护费中直接扣除。

6、养护项目移交

(1) 在建工程移交

在建工程养护期满，办理工程移交手续时，须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自检合格后凭《园林绿化工程移交初步验收情况反馈表》方可办理养护管理移交手续。在建工程养护期满质量不

符合合同要求的，死亡苗木、不成形苗木由在建工程施工方负责清除。不得接收在建工程在移交前 6 个月内新栽的苗木。在建单位移交时需：移交报告、一审审定清单、竣工图纸、测绘报告、竣工验收证明等材料。移交工作由甲方组织，未经甲方允许私自办理移交手续的，每发现一次可扣除养护费用 10000 元，情节严重的甲方可直接解除合同。

(2) 合同期满或解除合同的养护项目移交

本合同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两天内，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组织撤场，办理各项移交手续。否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逾期移交的违约金 10000 元/天。

(3) 养护项目移交

乙方必须保证养护移交时养护质量达到合同、《盐南高新区绿化日常养护检查工作百分考核标准》的要求，办理移交手续时，同时须提供完整的养护台账资料；移交时发现养护质量不合格的，养护单位必须整改至合格，或按合同规定扣除相应的整改费用。

(二) 人员要求

1、主要人员

1.1 项目负责人：

姓名陈蓉蓉；身份证号 320923198202150328；联系方式 15950291363。

注：项目负责人须常驻项目现场，如经甲方抽查不在现场的，每人每天处以违约金 2000 元，累计发现达 5 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如须更换，必须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否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乙方应严格按照本项目养护范围内道路和绿地日常巡查管护人员，本项目养护工不少于 27 人配置（其中必须具有 1 名安全员持证上岗参与日常考勤，建立实名制工资发放制度，乙方须对所有人员进行考勤打卡管理并记入养护工作台账，进行养护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巡查、除草、治虫、行政看护等日常工作，其他指令工作另行安排人员，乙方每少配 1 人，将处以每人每天 200 元的违约金，所有巡查人员由乙方自行安排统一服装，样式满足甲方要求。

2、管理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常驻工地从事养护工作

(2) 养护作业人员，在重点时段、重大活动（各类创建、迎查活动，重大节日等），甲方可要求乙方增加作业人员，满足活动保障需求，不满足人员要求的，可按 300 元/人·天扣款。

(3) 因故请假的，须及时提交申请并征得现场管理单位同意。

(4) 所有养护作业人员需统一着装、统一标识, 涉及服装、标识、车辆所需费用由乙方自理。

(三) 设备管理

(1) 乙方应在项目进场前, 将投标时的绿化车辆和养护机械(中标后按甲方需求配置有用于本项目的养护机械)工具, 送至甲方指定位置, 供甲方核查, 且投标时的车辆不得变更, 如不能够提供投标时承诺用于该项目的车辆, 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防台防汛、高温抗旱、防寒防冻等应急期间, 乙方应按甲方统一要求, 对指定车辆、机械设备集中管理。气象灾害预警级别达到黄色(含)以上时, 必须到位并随时运用。

(3) 洒水车等机动车辆设备应根据甲方要求统一标识。洒水车需按规定配置移动定位装备, 并将行车轨迹发送至考勤系统内打卡, 接受现场管理单位的随机考核。标识制作及洒水车移动定位设备由乙方自理。其它投入设备接受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绿化车辆和养护机械工具(中标后按甲方需求配置有用于本项目的养护机械)不得无故变更, 如确因报废、受损等其他原因需要变更的, 乙方应书面提出变更申请, 经甲方同意后调整到位。变更设备相关技术参数和性能状况不得低于原投标设备性能, 且变更车辆和机具须为乙方自有。

(四) 日常养护工作内容

甲方根据相关标准对乙方绿化养护工作进行日常考核和月度考核, 考核工作按附件 1《盐南高新区绿化日常养护检查工作百分考核标准》进行打分。乙方务必认真、仔细阅读, 谨慎报价, 一经中标, 甲方在养护考核中将严格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扣分。

三、乙方绿化养护安全责任

1、绿化养护人员由乙方自行雇佣、管理、签订劳动合同; 乙方管护人员必须统一工作制服, 高空作业人员及具有危险性作业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不能超过法定年龄, 须持有相关从业资格证书者方可上岗, 应有安全生产措施, 文明施工、安全施工; 乙方管护人员在工作中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切安全责任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与甲方无关。

2、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相关工作人员生命与公共财产安全, 为该养护项目购买**雇主责任险、意外伤害险**。

3、养护工作中或因养护瑕疵, 导致他人财产、人身损失的, 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四、绿化养护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合同服务期限: 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甲方有权根据情况变化和

要求及乙方养护情况变更合同条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一年，合同一年一签，最多续签两次，每年服务合同期满后并经采购人考核得分平均分 85 分以上可续签本合同，但总服务期不得超过三年；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不再续签本合同，考核标准详见采购文件《盐南高新区园林绿化养护考核管理办法》。

甲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及时通知对方，本合同自行解除，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绿化养护管理费用

绿化养护管理费用（包含并不限于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项目所需的主材费、辅助材料费、运输费、采保费、上下力资费、赶工费、垃圾清运费、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为完成养护工作而必须的措施费、临时辅助设施费、养护方案编写及市场变化和政策性文件调整而引起的风险因素，养护地块接电、接水、各工程交叉进行引起的费用，地方矛盾引起的一切不利于养护的因素，包括清除现场已有蔬菜和农作物而引起的矛盾协调费、园林服务管理费等，包含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1.0%，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0.21%，环境保护税 0.1%，税金 9%）。

日常养护范围包括日常养护、除草、看护等（不含修剪及施肥）；矛盾协调；绿地卫生保洁包含游路及绿地内城市家具；清除杂草、清除蔬菜、绿地平整；做养护穴、养护沟；树木扶正；死树、杂树清理；枯枝、落叶、垃圾自行清运处理（含杂草、修剪后的枯死枝）；花卉、观赏草、生植物枯萎清除；抗台防汛；绿地成品保护、行政审批项目看护和跟踪；参与养护片区范围内在建绿化项目养护管理和移交验收等管理工作；抗旱浇水；病虫害防治、涂白等。严禁取用消防用水。

合同价款：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贰仟陆佰陆拾元陆角整/年（¥1982660.60 元/年），实际支付的金额，以甲方按照《盐南高新区园林绿化养护考核考核管理办法》对乙方考核的结果确定。

六、考核办法及费用结算方式

（一）考核办法

考核办法详见《盐南高新区园林绿化养护考核考核管理办法》，乙方务必认真、仔细阅读，慎重考虑，一经中标，甲方将严格按照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二）结算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合同金额 30% 的预付款；
2. 甲方按照《盐南高新区绿化日常养护检查工作百分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每月定期和不

定期的百分制考核（详见附件）。具体按每季度养护工程结束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养护费用的60%，1年养护期满后付至已养护费用的80%，余款待政府审计后付清。

支付以月度综合得分成绩为依据， $\text{月度综合得分} = \text{月度考核评分} \times 60\% + \text{日常考核评分} \times 40\%$ 。月度考核、日常考核得分数按《盐南高新区绿化日常养护检查工作百分考核标准》。

3. 乙方每月考核得分90分及以上不扣款，低于90分，按得分作为月养护费的打折系数。

每月考核结果进行统计，养护单位养护考核得分有以下情形之一：当月在60分以下、连续三个月在80分以下、连续三个月在全区绿化养护项目中考核评分最低、养护任务经通知后拒不落实或整改的累计2次以上、因养护不善致使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或苗木大面积死亡的，甲方有权解除养护合同。

合同期满前3个月暂停支付养护费，待与下一轮养护中标单位移交手续办妥后一次性结算拨付。绿地存在问题的需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整改到位后交付接管单位，逾期整改不到位由接管单位进行整改，所需费用经审计单位确认后由原养护单位承担，从养护费中扣除，费用不够的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未尽事宜参照江苏省盐南高新区伍佑街道办事处等管理相关规定。

注：①本项目合同计税方法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乙方须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本项目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项目款汇入企业基本账户。

②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的方式足额纳税。

③签订合同前双方约定开票方式，付款前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税率按国家规定。

④按以上付款进度，不计利息。

（三）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实际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存在偏差，且该偏差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产生影响的，则按以下原则确定：

2. 工程量偏差超出清单工程量正负15%的，按标底 $\times (1 - \text{下浮率})$ 测算是否存在不平衡报价行为，如存在不平衡报价的行为的结算按盐南高新区不平衡报价处理方案结算。

3. （1）在招标清单 $\pm 15\%$ 以内的清单工程量，结算单价按中标单价执行。对超过 $\pm 15\%$ 以外的清单工程量，根据甲方相关会办制度研究同意后，最终以签证形式予以确认。其结算综合单价按下面情况确定：

4. 无论因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招标清单工程量计算有误、或乙方对设计图纸设计错误或设计不合理提出合理建议并经甲方确认的，还是乙方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当中标单价不存在不平衡报价时（不平衡分析办法参照《江苏省盐南高新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结算审计、

询价定价等若干问题处理方法（试行）》执行（盐南高新办〔2022〕8号文件，下同），增加/减少超过15%工程量按原中标单价执行；当中标单价存在不平衡报价时，按以下结算办法执行：

a. 招标清单内工程量增加超过15%时， $\text{结算价} = \text{招标量} \times 1.15 \times \text{中标单价} + (\text{实际量} - \text{招标量} \times 1.15) \times \text{标底} \times (1 - \text{下浮率})$ 。

b. 招标清单内工程量减少超过15%时， $\text{结算价} = \text{招标量} \times 0.85 \times \text{中标单价} - (\text{招标量} \times 0.85 - \text{实际量}) \times \text{标底} \times (1 - \text{下浮率})$ 。

备注：为有效控制不平衡报价，规范招标投标行为，不平衡报价可调增、调减甚至倒扣，但原则上不平衡分析总体不核增。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以上因素。

（2）由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招标清单工程量计算有误、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等原因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的调整约定：

A.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行业主管部门核定的费率进行调整，当一个合同项目由多个单位工程组成，经考评的措施费核定单仅显示主要单位工程考评费率时，其它单位工程基本投入费率全额计取，标化增加费率按项目所达标化标准进行计取，基本综合评价费率按比例计算。未提供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核定单的，则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备注：绿化专业工程，除建设工程合同或招标文件明确约定全费用单价包含或考虑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外，结算时不扣除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招标时约定报价中包括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结算时须提供考评手续；未提供的，结算时须按照《费用定额》标准倒扣基本费。由于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办理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核定时，由甲方出具无法办理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核定的书面情况说明，并确认乙方在施工期间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且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足额投入后，审计部门按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率的60%结算（投入费率）。）

B. 其余措施项目费用参照“苏建价〔2014〕448号”文件精神结算。

因甲方原因设计变更造成的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按原招标措施费清单单价调整原设计方案与新设计方案措施费差值，如工程量偏差超过±15%，另按相关约定执行。如原招标单价措施费清单缺项的，按原设计方案和相应计价定额计算缺项清单的措施费用与新设计方案措施费的差值再按中标下浮率下浮。新设计方案组价涉及到的人工、材料和机械等均按基准单价（为合同工程基准期价格，基准期为投标截止日前28天，下同）执行。

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施工方案变更（该方案须经甲方、监理单位确认同意），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按上述甲方原因变更的方法调整原设计方案与新设计方案措施费差值，且不核增。

（3）人工工资单价、材料价格及税金均不调整。

2. 甲方要求乙方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 本工程乙方须负责施工现场垃圾清运，乙方自身造成道路、桥梁、路牙、交通设施、市政绿化等损坏的，均由乙方负责及时修复至原状，上述费用乙方已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

4. 关于安全管理、配备、做法、处罚条款、文明施工、方案、相关费用、备案、围墙（档）施工、安全帽、措施等的要求（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综合考虑，甲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1) 乙方提供给甲方足够数量的红色安全帽，每顶安全帽按甲方要求印制专用 logo，费用乙方已在工程投标报价中考虑。

(2) 施工前，乙方自行到建设、城管、绿化等主管部门办理各类手续、缴纳押金和办理备案，费用等已含在工程投标报价内。

(3) 乙方已自行勘察现场，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的一切施工矛盾、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与甲方无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4) 本关于有关施工相应的费用计取要求：本工程各种方案评审费用、各种验收费用、产品考察费用、资料入档费用按相关规定确认承担方。

5. 本工程施工将对现有道路交通造成一定影响，乙方需在项目实施前自行将施工方案、交通分流方案及临时设施搭设方案等报相关部门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施工，涉及到的一切费用（含交通保证金、交通疏导牌、道路桥梁限宽限高限载及其加固等费用）及相关手续办理均由乙方负责，费用乙方已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

6. 实际施工与设计图纸不一致且无签证或设计变更时，增加部分原则上不予结算。乙方能够证明甲方同意其施工，但未能提供签证文件证明工程量发生的，可以按照承发包双方提供的其他证据确认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减少部分在甲方书面确认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按实调减。

7. 对建设工程合同外发生的经甲方确认的大型机械进退场费，由甲方出具书面情况说明或签证后，根据签证按市场价结算。

8. 由于建设单位原因造成现场无法施工或工程量减少，且施工单位此部分材料、设备已购买并运至施工现场，在结算申报时需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移交单及明细、移交原因情况说明，但移交和实施的总数量不得超过招标工程量，结算价在扣除原清单综合单价后，按移交数量的市场价与投标价的低值×税金后进行计算，其它费用不计。

9. 如不存在因位置、施工难度等情况，单位工程出现清单特征相同中标单价不相同。当实

际工程量超过清单总量±15%时，±15%以内的工程量按比例分摊，执行投标单价；±15%以外的工程量，根据实际情况重新组价下浮，有不平衡报价情况的按不平衡报价处理办法处理。

10. 乙方在施工现场不得就近取土，如发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用耕植土回填到位，并处所挖土方的1倍投标价格（且不低于市场价）罚款，如果未及时回填到位或回填土质不是耕植土的，按（回填所需耕植土费用+机械挖土费用+5km内运输费用+回填费用）×2倍投标价格（且不低于市场价）处罚，从工程款中扣除。

11. 苗木规格达不到招标要求时，除建设工程合同明确约定苗木规格不得负公差外，苗木规格须符合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GJ32-TJ201-2016)。

当第一指标未达标且在规范允许偏差外，其它指标均达标且长势良好，由建设单位出具书面情况说明，同意结算后，按第一指标实际规格与招标要求规格的截面积比例乘以投标价，与实际规格市场价相比取低值后再乘以0.7计算。

当第一指标达标，其他指标未达标但长势良好，由建设单位出具书面情况说明，同意结算后，按苗木价的5%扣除。

12. 乙方应在甲方确认的完工日之日起3个月内（绿化工程请在经历冬夏两季后报一审，养护期满并移交后报复审）编制并向甲方报送工程结算。如施工单位未能按时报审，结算审核延期责任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乙方对报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具备审计条件后，由区审计部门安排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或市审计局实施政府审计。

13. 本工程提交审计时，乙方应在甲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资料整理，并积极配合，要求资料齐全、计算准确，不得高估冒算，要求与审计价差距不得超出5%。

(1) 若乙方的结算报审价与最终审定价≤5%，审计费由甲方承担。

(2) 若乙方的结算报审价与最终审定价>5%，本工程结算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由区级审计部门实施的项目，一审审计费收取标准按（核增额+核减额）×6%计取；二审审计费收取标准按（核增额+核减额）×15%计取，一审和二审最低收费标准均为2000元。当一审核减率未超过5%，一审和二审总核减率超过5%时，由二审单位补扣一审审计费，同时扣除二审审计费。由市审计局实施政府决算审计的项目，审计费收取标准按区级二审标准执行。以上审计费均在审定价款中予以扣减。

14. 未尽事宜按照《江苏省盐南高新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结算审计、询价定价等若干问题处理方法（试行）》执行（盐南高新办〔2022〕8号文件）。

（三）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贰佰陆拾陆元零陆分（¥198266.06元）作为本合同的履

约保证金。

（备注：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鼓励甲方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本项目约定为降低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5%。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2、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3.1、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3.2、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3.3、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3.4、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3.5、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双方的权利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对现场提出要求和建议并监督乙方实施。

2、乙方在合同期内须完成甲方的工作要求，绿化养护工作要按规定的质量标准完成，若未能完成或完成不到位的，按照《盐南高新区绿化日常养护检查工作百分考核标准》扣除相应养护考核分外，甲方可组织替代作业，替代作业措施的费用按市场价的两倍，经甲方确认后在养护费中直接扣除。

3、负责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处理违规、违约行为。

4、甲方有权对乙方不符合资格条件和作业施工要求的进场养护管理人员，责令撤换、添置。

5、甲方有权根据现场特殊情况要求乙方增加车辆、机械设备、人员，所发生的费用乙方自行承担，不服从管理的，甲方有权暂停拨付当月养护费。

6、要求乙方开展各类创建、达标活动和社会评议工作。

7、有权调用乙方人员进行临时性工作安排。

（二）乙方权利

乙方项目负责人认为甲方的指令不合理时，可在收到甲方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请示并说明理由和依据；乙方项目负责人认为甲方的指令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必须予以拒绝并立即书面说明依据，如因不拒绝而产生的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八、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绿化养护费用。

2、甲方负责绿化养护项目前期、后期及现场监督管理等工作。

3、重要节日、重大活动期间，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乙方处置突发事件等。

（二）乙方义务

1、乙方必须自行协调处理养护现场可能出现的各种社会矛盾，费用自理。

2、乙方如遇各类创建、政治保障时须保持人手充足，突击人数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

3、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相关职能部门及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服从甲方临时性工作安排。

4、管养绿地范围内苗木死亡的，乙方必须及时无条件清除并恢复。

5、按甲方通知要求准时参加各类会议、培训、考察活动，接受并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各项任务，接受甲方以及甲方委托部门和上级单位的检查、考核和监督。

6、根据现场情况和甲方提出的岗位设置进行人员安排。对绿化养护方案编制（包括应急预案）并进行优化，并报送甲方审查、备案。

7、向甲方报送每周书面工作计划和工作汇报，重要节日、重大活动或检查、突发事件、意外事件要随时汇报，并投入足够的人员，实施保障。

8、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绿化养护的有关标准和规定，实施各项绿化养护工作。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原始台账记录和各项检查记录。

9、合同养护期结束后，乙方应与下一轮养护中标单位办妥移交手续，向甲方交付全套档

案资料（含电子文档）。

10、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安全防范措施，并承担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的游客及财产损失。

11、遇突发事件、重大活动或重大情况，乙方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必须到场负责（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12、乙方必须对养护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并向甲方报送培训计划。

13、养护地段内窨井、路灯、管线等公共设施或园林小品、绿化管理用房及其内部设施发生破损或缺失，必须在第一时间发现并采取有效安全防范措施，同时协调各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并及时报告甲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4、乙方必须对养护地段实行全天候绿化成品保护巡查，对私自占用绿地以及破坏绿化行为要采取相应措施，派人值班、阻止施工，同时在发生后 8 小时内向甲方书面汇报。

15、乙方服从行业管理，有义务接受安全生产、综合治理等行业性检查。

16、**乙方要保证管护范围内现有绿化保存率 100%。**

17、乙方承担在施工现场发生的对绿地内的苗木、设备、设施的人为损坏及一切安全责任，并负责解决。

18、甲方可能对养护项目工作量或养护内容和范围作部分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安排。

19、接受绿地时现场已有的和养护工作中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自行清运出养护现场，不得违反相关规定。

20、养护清单中没有的，而实际为完成养护工作必须实施的抽水、便道、模板、支撑、围护等各种措施（含用水、用电）及施工现场的养护条件（含三通一平，即路通、电通、水通、场地平整）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1、关于绿化施工及养护用水：①绿化用水的水质必须符合绿化用水的相关规范规定的技标要求；②绿化用水由乙方自行解决，不得使用自来水。

22、管护期间，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对突击性任务必须无条件服从，并负责实施到位。

23、在管护期间，乙方若因施工对相关绿化、公园广场及附属物造成损坏的，必须按产权单位的要求无偿修复到位，并对损坏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24、项目一切保险和第三方责任险采取强制投保的方式，乙方必须自行委托保险公司，且一切责任自负，与甲方无关。

25、乙方应主动与涉及单位做好相互施工配合工作，保证项目按期保质完成，若出现相互协调不力、影响施工、相互推诿，可扣除养护费 2000 元/次。

26、乙方在中标后须根据项目现场情况，派专人负责项目所有相关资料的填写、审签、完善等工作，服从甲方检查的需要，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的，可扣除养护费 2000 元/次。

27、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响应时间：每天 24 小时，立即响应。标段养护负责人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

到达现场时间：乙方在接到养护任务后要在半小时内到达现场。

28、贯彻谁养护谁负责的安全原则，乙方人员在养护期间，造成伤亡、火灾、机械等其它事故，乙方负责事故上报以及一切经济赔偿和善后处理。

29、在新旧养护单位移交到位前，新中标单位无条件根据甲方要求做好病虫害防治等甲方临时交办的突击性养护任务，费用包括在单价内，不再另外结算。

30、养护作业人员应身体健康，掌握作业技能，做好个人防护，严禁酒后作业。

31、做好占道、高空、梯具、机械、高温等作业，以及消防安全，化肥、农药、汽油存放与使用等方面的安全生产工作。

32、乙方需全面配合甲方在乙方养护管理绿地内组织实施的科研试验、抚育采伐、补植补造、林下更新、调整树种等工作。

33、乙方须按要求报送施肥方案（按路段细化的施肥时间、施肥数量、肥料品种等），须经甲方签字认可后方可实施。

九、合同的解除条件

1、乙方应在项目进场前，将投标时的绿化车辆和养护机械（按甲方需求配置有用于本项目的养护机械）工具，送至甲方指定位置，供甲方核查，且投标时的车辆不得变更，如不能够提供投标时承诺用于该项目的车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3、该项目不得转包、分包，一经发现查实，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的养护工作量一概不予结算。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1) 有挂靠情形的；

(2) 因乙方绿化养护不到位、维修等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群众大量投诉、新闻曝光、上

级批评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等情形的；

(3) 乙方出现重大安全事故，不配合积极处理的；

(4) 乙方在重要节日、重大活动，拒不完成甲方工作要求、整改要求或执行不力的；

(5) 乙方在创建和抢险工作中，不服从指挥，影响大局的；

(6) 乙方拖欠或克扣员工工资及五金（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或违规侵害职工利益，造成员工上访或聚众闹事等社会不良影响的。

6、乙方项目负责人常驻工地从事养护工作，合同期间，不得擅自离开，中途如须离开，必须经甲方同意，擅自离开 5 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项目负责人须按承诺的绿化养护方案组织各项养护管理工作，解决、协调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如须更换，必须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

7、乙方中标进场后 30 天内清除招标范围内现有的蔬菜、农作物和垃圾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如未及时清除或清除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甲方对乙方的养护考核，全年综合考核得分月平均分低于 80 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关于绿化施工及养护用水：①绿化用水的水质必须符合绿化用水的相关规范规定的技标要求；②绿化用水由乙方自行解决，不得使用自来水。如因擅自偷用自来水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参与投标的洒水车必须服务本项目，中途如需离开，必须经甲方同意，擅自离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乙方在合同期内须完成甲方的工作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绿化养护工作，如未能在整改通知规定整改期限内通过整改的，甲方可扣除养护费 5000 元，视情节严重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12、养护地段内园林小品、设施设备发生破损或缺失，必须在第一时间发现并采取有效安全防范措施，同时协调各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并及时报告甲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不良影响，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乙方在绿化养护过程中，如发现乙方补植量达不到原有数量，恶意移植或清除绿地内原有苗木，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乙方禁止私自移栽古树名木，私自移栽或养护不当致使古树名木死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赔偿因违

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因乙方原因中途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月绿化养护费和履约保证金,并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3、乙方在绿化养护过程中,拒不完成甲方工作要求的,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采取替代作业措施,替代作业措施的费用按市场价的两倍,经甲方确认后在养护费中直接扣除;

4、乙方符合下列行为情况的,属于乙方严重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1、提供的服务不满足甲方考核要求,或者没有达到招标文件或国家、行业的相关要求。

4.2、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4.3、乙方擅自将承包的养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4.4、未完成本合同约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任务、义务。

5、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甲、乙方无法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6、乙方因人员、机械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或养护计划,经甲方检查确认第一次不合格的,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第二次检查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 4 项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任何一方构成违约导致对方解除合同的,当违约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守约方还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8、乙方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其条款规定,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处理;乙方违反甲方管理规定达【3】次以上的,属于违约情形严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自行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期满或解除后的处理方法

(一)合同期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二)合同养护期满或合同解除时,乙方如不配合新的养护单位进行移交手续,则甲方有权进行强行移交。对移交中的苗木损失、设施设备损失等所有价格按市场价的两倍,经审计确认后在乙方的养护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十三、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涉及的管护及考核评分标准、考核办法等按现有制度执行，如合同期内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伍佑街道办事处出台新的管护及考核评分标准、管护考核办法等相关制度，则按新的标准执行。

附件 1. 廉政合同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本合同的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即生效。

合同期满后，双方关系自行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共贰拾贰页，一式拾份，各执伍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公章）：

地址：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伍佑街道伍佑东路20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

日期：2025年5月15日

乙方（公章）：

地址：盐城市盐南高新区科城街道
新龙广场12号楼1515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

日期：2025年5月15日

附件 1:

廉政合同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党风廉政建设，有效预防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建设工程的甲方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伍佑街道办事处与乙方盐城市都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含乙方按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约定允许分包的各专业乙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执行党的政策纪律、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并落实廉政责任制。

（2）建立健全廉政教育制度，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严肃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3）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任何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视情节给予乙方经济处罚、暂停支付工程款、取消中标资格、中止合同的处罚，并建议盐城市有关主管部门禁止乙方在一至三年内进入盐城市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受甲方委托从事本项目招标代理、监理、跟踪审计等单位的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健身、旅游及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以及通信充值卡、加油卡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汽车或住房装修，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得利用职权、职务影响或工作便利从事与本项目有关的有偿中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违规为本人、亲友、身边工作人员和特定关系人承接或投资、入股重大工程项目相关的业务；不准违规进行变更签证或以虚假计量等手段虚报高报工程量；不准与相关工程单位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受甲方委托从事招标代理、监理、

跟踪审计等单位的人员存在“吃拿卡要”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有权在第一时间向江苏省盐南高新区纪工委口头或书面反映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3) 严格执行党的政策纪律、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并落实廉政责任制，严格遵守职业道德。

(4) 建立健全廉政教育制度，定期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活动，教育引导自身工作人员遵守行为规范。

(5)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受甲方委托从事招标代理、监理、跟踪审计等单位的人员行贿、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及给予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上述人员报销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上述人员参加宴请、健身、旅游及娱乐等活动；不得为上述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以及通信充值卡、加油卡等；不得为上述人员提供汽车或住房等装修；不得为上述人员的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乙方如违反以上要求，发生违纪违规违法等行为，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给予的处罚。

三、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工程款全部拨付完成后止。

四、本合同作为“未来乡村”骨干河道综合整治绿化管护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本主合同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地址：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伍佑街道伍佑东路20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5月15日

乙方（公章）：

地址：盐城市盐南高新区科城街道

新龙广场12号楼1515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5月15日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未来乡村”骨干河道综合整治绿化管护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伍佑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盐城市都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练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项目经理及其他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合同份数与本主合同的约定相同，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公章）：

地址：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伍佑街道伍佑东路20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5月15日

乙方（公章）：

地址：盐城市盐南高新区科城街道
新龙广场12号楼1515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5月15日